

嘉兴市第二医院 DSA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嘉兴市第二医院组织验收组对嘉兴市第二医院 DSA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有：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嘉兴市第二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环城北路 1518 号嘉兴市第二医院门急诊大楼 3 楼-21 室。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2019 年 9 月 3 日。

审批文号：嘉环辐〔2019〕25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F2380]，2016 年 7 月 15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 万元。

环保投资：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嘉环辐〔2019〕25 号”批复的：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环城北路 1518 号嘉兴市第二医院门急诊大楼 3 楼-21 室。项目内容为扩建 1 台 DS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 DSA 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的相关规定。

个人剂量监测和估算结果表明，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年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的要求。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4 月 22 日